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3〕238号

关于全市2023年9月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3年9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3年9月，18个县环境空气降尘量范围在2.5-5.9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平均为3.8吨/平方千米·月（尧都区政府站点为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），同比上升11.8%。18个县降尘量均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翼城县、隰县、吉县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侯马市、安泽县、蒲县。

全市18个县环境空气降尘量同比范围在-36.0%-78.8%之间。其中，古县、大宁县、翼城县、隰县、吉县、浮山县、汾西县等7个县同比下降，尧都区、临汾经济开发区、洪洞县、曲沃县、乡宁县、永和县、霍州市、侯马市、安泽县、蒲县等10个县同比上升。降尘量同比改善最多（同比变化率从小到大）的3个县依次是：古县、大宁县、翼城县，降尘量同比恶化最多（同比变化率从大到小）的3个县是：蒲

县、安泽县、侯马市。

特此通报

联系人：李嘉璐 18835948225

附件：2023年9月各县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年9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千米·月

各县市区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2023年9月降尘量排名	同比变化率(%)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2.5	1	-16.7	3
隰县	政协大楼	2.8	2	-9.7	4
吉县	一中	2.8	2	-6.7	5
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3.2	4	28	12
汾西县	水厂	3.2	4	-3	7
古县	城镇小学	3.2	4	-36	1
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3.2	4	6.7	10
浮山县	环保局	3.2	4	-5.9	6
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3.9	9	2.6	9
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4	10	-28.6	2
曲沃县	乐昌中学	4	10	21.2	11
霍州市	北环办	4.1	12	36.7	14
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4.3	13	2.4	8
永和县	东山水厂	4.5	14	32.4	13
襄汾县	县政府	4.6	15	-	-
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5.1	16	45.7	15
安泽县	党校	5.1	16	75.9	16
蒲县	电力公司	5.9	18	78.8	17

注：1. 同比变化率为负数，说明空气降尘量改善。

2. 襄汾县2022年9月监测数据无效，不参与均值同比排名。